

证券代码：002809

证券简称：红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60

##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董事范纬中先生、封华女士、孙振平先生和独立董事李玉林先生、陈环先生、王桂玲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连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**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各项法律、法规相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相关意见。

**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、董事会独立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相关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 
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5日